市直公路日常养护

（2020～2021年度小修保养）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 绍兴市财政局 |

二Ｏ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市直公路日常养护（2020～2021年度小修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1 | 2020～2021年度小修保养 |  6207712 | 0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养护三类甲级资质；

4.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道桥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需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六、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后审。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19年 月 日 至 2019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现金500元，售后不退。

4.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在2019年 月  日16:00时之前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并于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年 　月　日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年　月　日9:30时整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http://ggb.sx.gov.cn/>

**十二、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二环北路正大商城东楼603；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18659813131。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四、联系方式：**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何工1865981313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祁工 0575-88756203

**十五、其他：**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提供商务文件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详见采购人联系方式，踏勘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7:00时整前。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讲解)：**无。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招标文件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绍兴市财政局为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如：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和“光盘”三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9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光盘”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提供。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提供商务报价文件光盘一张。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 和“光盘”**应分三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或光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光盘内电子文稿内容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供应商演示顺序。演示时请自带电脑及相关演示设备（如有要求）。

4.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6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7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8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8.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除光盘外）、份数不足的；**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8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11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2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3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18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20《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2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0.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5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线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线路名称 | 路段桩号 | 里程（Km） |
| 起点 | 止点 |
| G104 | 1515.400  | 1516.400  | 1 |
| 1517.000  | 1518.056  | 1.056 |
| 1518.056  | 1532.986  | 14.93 |
| G329 | 55.120  | 58.992  | 3.872 |
| 绍大线 | 4.700  | 6.697  | 1.997 |
| 绍甘线 | 3.930  | 4.650  | 0.72 |
| 4.650  | 9.300  | 4.65 |
| 31省道北延 | 2.800  | 8.430  | 5.63 |

内容为公路及设施的维修维护、桥梁小修保养、公路应急抢险。

**二、养护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1.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相关规范中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市直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技术状况稳定，设施完好；

2.组建一支专业的小修保养队伍，包含路面、桥梁、安全设施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及队长、副队长各一名，并配备必要的机械和设备，具体人员及设备进场前报业主审定；

3.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公路范围内的有关上级、媒体和群众投诉、信访及数字城管处理等事项；做好三防及节庆等活动的应急值班、应急抢险保通任务（含抢险设备、抢险物质、抢险后勤保障等）、110应急、\*\*等工作；

4.配备巡查车2辆，专职巡查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配合路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协助业主做好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具体人员进场前报业主审定；

5.做好交通量调查设备、非现场执法设备等的维护工作，同时做好人工交通量调查工作；

6.做好业主方交办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7.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为本项目所有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150万元，第三方责任险总额不小于500万元，单次不小于100万元。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如涉及相应的道路移交，需扣除相应道路费用（扣除费用根据财政审定的预算上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相应费用）。

**三、车辆要求**

**★ 主要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要求 |
| 1 | 撒盐车 | 至少二辆 |
| 2 | 50及以上装载机配推雪板 | 至少二辆 |

**说明：1、以上车辆均需为自有车辆，需在2012年1月1日之后购买且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2年1月1日后。自有车辆行驶证须与投标单位公司名称一致，且名称与日期以车管所查核为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予认可，做无效标处理）。**

**2、打★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可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所涉及的关于技术规格等参数的提出只作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响应的产品需相当于或高于该产品的各项要求。**

**四、质量要求**

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相关规定及《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执行，并符合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五、宣传报道:** 承包人需每半年度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相关的宣传报道，并每季度提供 1篇微信编辑文章提供业主使用。

**六、考核办法**

根据《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执行，作为考评的具体依据。**如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考核补充细则，投标人须认可。承包人需参加每年的绩效评价考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方拟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将该项目授予乙方，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标的内容、时间**

详见第三部分。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投标单价，经招标人批准后，按月结算。

**四、支付方式**

1、每年第一次支付为当年4月，支付当年1～3月的进度款，以后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金额为：月承包款-考核扣款。**（承包人需开具正规发票）**

2、本项目费用支付同时需按绍兴市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每月根据《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对承包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日常不定期检查乙方公路小修保养工作。

（3）按合同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承包款。

2、乙方责任：

（1）在签约后5天内按要求进场。

（2）按《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做好合同标的内容明确的各项工作。

（3）服从和配合甲方根据《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核。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必须付清已完工作的承包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季承包款，并终止承包合同。

3、乙方承诺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如不到位，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扣除3万元/月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工作基本要求做好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督促2次及以上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连续6个月中累计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终止承包合同并按比例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标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评分细则 |
| 1 | 完成类似养护工程业绩（12分） | 自2014年10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公路养护项目（公路大中修或小修保养项目），提供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2 | 主要养护设备（3分） |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有或租赁生产能力不小于40T/h的固定沥青拌和设备的得2分。自有标志标线高压清除设备及修复划线设备的得1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非自有设备提供租赁意向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
| 3 | 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及施工组织管理方案(55分) | 养护方案（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本次小修保养项目的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8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12分。 |
| 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交通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15分） | 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交通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安全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交通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效满足安全及通行要求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7分。 |
|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保障（1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小修保养项目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基本分8分，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能有效保障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需要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7分。 |
| 其他优化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可酌情得0～5分。 |

备注：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请供应商单独装在袋中，统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不再接收；若不提交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则该项不得分。原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商务文件光盘的扣1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提供商务报价文件光盘一张。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我。）

4.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起点** | **终点** | **里程（Km）** | **综合单价****（元/月）** | **月数** | **合价****（元）** |
| **1** | G104 | 1515.400  | 1516.400  | 1 |  | **23** |  |
| 1517.000  | 1518.056  | 1.056 |  | **23** |  |
| 1518.056  | 1532.986  | 14.93 |  | **23** |  |
| **2** | G329 | 55.120  | 58.992  | 3.872 |  | **23** |  |
| **3** | 绍大线 | 4.700  | 6.697  | 1.997 |  | **23** |  |
| **4** | 绍甘线 | 3.930  | 4.650  | 0.72 |  | **23** |  |
| 4.650  | 9.300  | 4.65 |  | **23** |  |
| **5** | 31省道 | 2.800  | 8.430  | 5.63 |  | **23**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期限：从2020年1月到2021年11月（共23个月）

4.开标一览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含机械折旧、损耗等）、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等）、税费、利润及本项目绩效考核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培训计划……………………………………………………………………（页码）

（22）验收方案……………………………………………………………………（页码）

（2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市直公路日常养护（2020～2021年度小修保养）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市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有关条文和评分细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各管养承包单位。

**第二条** 考核工作委托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具体负责。

**第三条** 根据各被考核单位承包实际，在合同规定周期内，根据《市直公路日常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小修保养、路面保洁、绿化养护、桥梁检查四块市场化内容进行通用类指标及业务类指标考核。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市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每月一次。考核分明查、暗查及专项督查等，明查又分日常检查、周查、月查等。考核小组根据明查、暗查和专项督查情况对照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打分。

**第五条**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由通用类得分、业务类得分、督查得分及奖励得分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通用类得分占月度考核30%。

2.业务类得分占月度考核70%。

3.督查得分：督查发现的问题，经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后，结合整改实际酌情扣分。

4.奖励得分：若当月被考核单位管养工作受到好评褒奖（包括各类新闻媒体，例如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等），如遇抗冰雪、突发事件处置、实施临时性政治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经考核小组集体研究视情加分。

计分公式如下：

日常养护月最终考评分=（通用类得分+业务类得分+奖励得分-督查扣分）

**第六条** 根据承包协议书中的合同条款及考核情况按月支付计量价款。

**第七条** 根据月最终考核分按以下规定调整月计量支付款项：

（1）考核达到92分及以上，支付100%月度承包款。

（2）88-92分（不含92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0.5%月度承包款。

（3）84-88分（不含88分）的，在扣除2%月度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1%月度承包款。

（4）80-84分（不含84分）的, 在扣除6%月度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2%月度承包款。

（5）80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月度承包款。

（6）连续6个月中累计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终止承包合同并按比例没收履约保证金。

（7）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专项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情况等，视情节轻重，经考核小组集体研究酌情扣除当月计量支付款项。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最终以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

市直公路日常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通用类指标（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综合管理****（8分）** | 1．养护工作者切实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出勤，确保到岗到位，规范化着装（5分） | 出勤人数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数以每人次0.5分扣除；出勤时间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时间以每工时0.1分扣除；有聚众闲聊、消极怠工、不按要求着装者，按规定时间整改的，不予扣分，未在规定时间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养管单位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内业资料完整、详尽（3分） | 未按时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酌情扣1-3分。 |  |
| **2** | **社会监督及处理****（8分）** | 1.无责任范围内媒体曝光（包括电话投诉、市长热线、电视电台等各级各类媒体）（3分） | 一经媒体曝光，根据发生时间及整改情况，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的，扣3分。 |  |
| 2.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各级路长交办案件（5分） | 在接到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各级路长交办案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督促两次以上的扣5分。 |  |
| **3** | **应急处置****（10分）** | 1.制定三防期间应急抢险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机械配置（4分） | 未制定三防应急抢险方案的，酌情扣1-2分；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及机械的，酌情扣1-2分。 |  |
| 2.及时发现并上报公路安全隐患及切实根据需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应急抢险工作（6分） | 1.知情未报或未能主动参与处置的，或在接到业主管理单位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置或拒不处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指定标准的，酌情扣1-5分。 |  |
| **4** | **安全生产****（4分）** | 1.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执证上岗作业（2分） |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酌情扣1-2分。 |  |
| 2.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向路政报备（2分） | 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的或未向路政报备的，酌情扣1-2分。 |  |

市郊公路日常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业务类指标（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路面保洁** | **一、主、辅车道清扫保洁****（40分）**1．车道内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2．排水畅通，路面无积水。3．路肩、边坡、边沟及桥下无堆积物、垃圾。4.波型板、示警桩、轮廓标等附属设施无污染物及积灰。5．标志牌等公路设施上无小广告。6.及时清除保洁垃圾，不存在偷倒垃圾现象。7.人行道上侧石旁、护栏下无杂草 | 1．发现因清扫不及时或不彻底，存在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酌情扣0.5-10分。 |  |
| 2．存在泥渣、遗撒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0.5分；酌情扣0.5-10分。 |  |
| 3．路肩、边坡、边沟及桥下发现堆积物或垃圾每平方0.1分。 |  |
| 4．大雨过后路面、边沟有积水，1小时后每平方米扣0.05分，2小时后每平方米扣0.2分。 |  |
| 5．波型板、示警桩、轮廓标等附属设施有污染物或积灰，酌情扣0.5-8分。 |  |
| 6.设施上发现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  |
| 7.未及时或不恰当清除保洁垃圾，存在偷倒垃圾现象的，酌情扣1-5分。 |  |
| **二、绿化保洁（15分）**绿化带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 | 绿化带内出现垃圾或白色污染物，每处（个）扣0.25分。 |  |
| **三、洒水作业（10分）**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扬尘 | 按照市政道路洒水作业考核标准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扣10分。 |  |
| **四、垃圾运输（5分）**垃圾清运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 | 未按要求采取密闭化运输的或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的扣5分。 |  |
| **2** | **绿化养护** | **一、绿化管养（50分）**1.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干旱季节及时组织科学浇水，浇灌设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10分）2.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色带、球形植物及时修剪（15分）3.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8厘米（15分）4. 绿地内无枯枝、死树及死株、无杂草。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及其它杂物（10分） | 1.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酌情扣1-3分；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不合理造成树木枯黄的，酌情扣1-5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酌情扣1-4分。 |  |
| 2.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1分；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株扣0.5分；根植物没做到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酌情扣1-3分；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  |
| 3. 草坪有枯黄空秃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草坪中杂草明显，酌情扣2-8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酌情扣2-8分。 |  |
| 4.绿地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色块（地被植物）内有明显杂草的，每次扣2分；绿地内有石块等杂物的，酌情扣1-3分。 |  |
| **二、植物保存率（10分）**植物保存率达到100%,无死树,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 | 乔木及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1.5分；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酌情扣1-3分。 |  |
| **三、土肥标准（5分）**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 | 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酌情扣1-3分；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酌情扣1-2分。 |  |
| **四、病虫害防治（5分）**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3** | **小修保养** | **一、路基（20分）**1.路肩是否完好、清洁（5分）2.排水是否畅顺、应设边沟是否设立（10分）3.边坡是否有垮塌（5分）4.挡土墙是否有损坏（5分） | 1.路肩明显不完好、欠清洁的，酌情扣1-5分。 |  |
| 2.排水欠畅顺或应设边沟没有设立的，每处扣1分。 |  |
| 3. 边坡有垮塌现象的，酌情扣1-5分。 |  |
| 4. 挡土墙有损坏的，酌情扣1-5分。 |  |
| **二、路面（20分）**1.路面是否有网裂、断板、坑槽、沉陷等病害（10分）2.路面裂缝、水泥砼路面接缝是否灌缝（10分） | 1.路面有网裂、断板、坑槽、沉陷等病害的，每处扣0.5分。 |  |
| 2.路面裂缝、水泥砼路面接缝没有灌缝的，裂缝每处扣0.5分，接缝每10米扣0.5分。 |  |
| **三、桥梁涵洞（20分）**1.伸缩缝、泄水孔是否堵塞，人行道、栏杆是否完好（6分）2.桥面铺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6分）3.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是否损坏（5分）4.涵洞是否堵塞，进出口铺砌是否坚固（3分） | 1.泄水孔出现堵塞的，桥梁伸缩缝未及时清理的，人行道、栏杆损坏或锈蚀的，每处扣0.5分。 |  |
| 2.桥面铺装、伸缩缝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的，酌情扣1-6分。 |  |
| 3.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出现损坏的，酌情扣1-5分。 |  |
| 4. 涵洞出现堵塞的或进出口铺砌欠坚固的，每处扣0.5分。 |  |
| **四、沿线设施（10分）**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是否整洁完好，路面标线是否缺失（5分）2.安全设施是否完好（5分） | 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欠整洁或破损确实的，或路面标线有缺失现象的，每处扣0.5分。  |  |
| 2. 安全设施破损，缺失的，酌情扣1-5分。 |  |
| **4** | **桥梁检查** | **一、检查频率（15分）**经常性检查频率符合要求。 | 常规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汛期及台风季节每周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二、桥梁技术档案（25分）**1．桥梁档案资料规范、准确。2．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及时。 | 1．一桥一档资料更新及时，资料规范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2．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准确及时，未及时更新或数据错误的，酌情扣3-5分。 |  |
| **三、定检特检方案、报告（10分）**1.桥梁定检、特检方案通过评审，科学合理；2. 桥梁定检、特检方案通过评审，技术状况评定准确。 | 1.桥梁定检、特检方案未通过评审，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 | ※ |
| 2. 桥梁定检、特检方案未通过评审，技术状况评定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 |  |
| **四、抽查情况（20分）**各类检查数据准确 | 由桥梁工程师或其它专业机构进行抽查复核，如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 |  |

**注：1.当一个标段同时有多项考核内容时，业务类考核分根据考核内容独立评分后按中标报价占比进行加权平均，如：一个标段同时有路面保洁和绿化养护时，路面保洁和绿化养护业务类指标分别评分后按中标报价占比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最终业务类评分。**

**2.桥梁定检、特检相关考核内容仅在发生当月进行考核，其余月份考核分数折算至其它考核项。**